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

法學博士

THE LEG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BY
TIAO MIN CH'EN, LL. D.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法學博士刁敏謙著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昔許文肅公之使俄也時在光緒中葉余嘗聞其語僚屬曰我以翰苑之臣素不習絕域方言今日勉銜使命壇坫周旋動虞不便所用非所學之譏蓋難免焉異日諸君出持使節其必有淹貫中外之才得有彼邦高尚學位而克稱厥職者歟後一十餘年而余得顧博士維鈞之外人在華地位論嚴博士鶴齡之中國憲政發達論伍學士朝樞之華人在西藏現勢論及朱博士鶴翔之收回治外法權論次第讀之不禁色然喜曰文肅公之所期望者其在斯乎其在斯乎比又承刁博士敏謙以所著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相示披誦數四益復愛不釋手蓋其搜羅宏富區別明晰於我國條約上發生之各問題莫不精研而詳論之每遇偏面不平之點尤三致意焉夫成約已鑄之錯豈旦夕所易修正顧立國世界之上欲求得國際地位之平何可一日不存此志願卽何可一日不有此準備根本所在既極深而研幾斯時機之至可急取以進行刁君者誠有心人也其與顧嚴伍朱數君同爲我國際之辯護士乎學外交之學言外交之言行外交之行其眞外交專家也哉他日經驗愈富閱歷愈深數君之進步不可限量卽我

民國之進步不可限量也論者動謂二十年來我國大勢日益不振豈知國之盛衰繫乎人才觀於濟濟多士學成歸國其說皆足以覺後覺其才皆足以任大任人文蔚興方未有艾吾竊於國際前途有無窮之希望不如論者之徒抱悲觀也浸假文肅公而至今猶存焉其欣慰必有甚於余者民國七年三月陸徵祥序

序

吾國今日外交之難夫人而知之矣顧欲解決此難題必先使國民曉然於國際關係之利害而欲國民擴充此知識必先授以平昔研究之資料吾國關於外交之著述夙病寥落即間觀一二而立論又未必悉衷於至當此講求外交者所最引爲憾事也予曩濫竽外部嘗思衷集歷來約章成案逐論得失泐爲專書以餉邦人衆衆尠暇有志未逮今讀刁君是書彌媿吾力之不足以舉事而歎刁君深思遠慮其啓導國民之心理與予正不謀而合方今外患日迫無論大勢若何變遷而因以發生國際間之關係自益繁賾吾人苟不預籌應付之策則他日措置之難當百倍於今日吾甚願讀是書者反覆玩味就書中已列之事實逆料將來之趨勢以增進吾國際上之地位則是書之有裨於國豈鮮也哉雖然箸者最後之所蘄望在乎改正條約而條約如何甫克改正是在內政之種種準備決非空談法理者所可奏效抑非獨外交當軸之責吾讀是書尤不禁企禱吾全國人士憬然有所覺悟奮發興起同心協力以亟謀挽回國勢於萬一也民國七年三月泉唐汪大燮序

序

恫哉中國國際上之地位也其始深閉固拒不屑與人立於平等也其繼情見勢絀欲復求與人立於平等不可得也今行條約什九皆含垢之載書也條約本質則既若是矣使適用時能嚴正以持其界域則垢辱猶不至溢出本質之外而奉行者費焉往往舉國權之未爲條約所剝盡者而並棄擲之先例一開後此卽欲求全於約中而又不可得也改約誠艱矣然亦曷嘗無機之可乘顧一逸再逸熟視若無覩也或偶一改焉而不衡審於輕重之程爭一小利而以二三大害易之也甚則別有目的而假手段於外不惜於舊約之外而重規疊矩以自重其辱也嗚呼我國國際條約上過去之陳跡豈不如是耶孔子亦有言知恥近乎勇我國人知國際上之恥者能幾夫豈曰一無所知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知其概而不知其端緒猶之乎不知也精讀刁君此書則庶幾知之矣夫知恥則必思所以遠恥矣刁君謂今日已入再造復興之時代然耶非然耶嗚呼邦人諸友自擇之而已民國七年三月新會梁啓超

原敍

中外國際法律上之關係爲一最複雜之問題第一國與國之行爲有國際法之大義以管轄之一有爭端而此種學理易於棄置次則有條約及種種公牘之明白規定然其意義亦常不明瞭其中西文字上又常多歧異復次則有多數之習慣及成例一經適用遂被援引自法律及條約觀之此類前例未必盡合法且無人能判決或解釋之也

此問題之範圍亦至廣自關稅移民以至外國使館及交際儀節無不該前人或有所著述然皆得其一部其博大精深之論撰猶有俟乎刀君是書搜輯之賅洽閱者當自得之其中多有至今爭執而爲日日外交公文中所談判之點著者以至公平之言論列兩方所持之理由閱者可無復間然矣

本書歸結於條約修改之必要此須得兩方之認可吾國固極願其及早修正而各國似不甚措意至廢止裁判權之希望則吾國於正式提議以前猶有許多之準備其他不公不合理之事爲亟宜改正而不容或緩者又至夥卽以稅則言之辛丑和約中國

任極巨之賠款各國允增高入口稅至百分之五「從價稅」改爲「從量稅」於一千九百零二年釐定稅率自是以後物價之漲已不啻倍蓰然中國雖屢次要求改定稅則以實收百分之五之益而終無濟吾國政府始終履行和約之賠款而不聞有何國提議力行改定稅則者其又奚得爲公允此而不成他無足言矣

吾人常聞各國政治家之宣言謂此次大戰爭以後萬國當益歸於公平與均等吾人篤信而厚望之若其實現於中國之日則首當有事於條約之修改無疑也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伍廷芳

敘

吾友法學博士刁君旣成是編屬序於余余竊樂爲一言蓋此書之出不僅引起其邦人之興味亦將有裨於吾英人夫中英關係最近之歷史知之者鮮矣若其他歐洲各國與中國之關係及其複雜之事實糾紛之條約如刁君今茲所分析而講明者則能言者尤罕余非謂全無有用之著述也若一六八九年至一九〇七年赫芝累脫應外務部之命纂中國條約亦足供參考然搜輯之精詳疏解之明賅以余所知莫刁君書若也

茲編之作值中國新世紀開始之時在政治上商業上知識上與歐洲之交通與英國之接觸必日益繁密以其新產生之政府衆多之人民未開闢之富源灌輸外國文明之能力其貿易必日益擴大數千年來旣決決爲大國矣今又棄其舊日閉關之政策則其益躋於盛大之域無可疑吾英欲推廣商業於遠東乎亦於中國焉加之意而已讀刁君之書者將曉然於舉世所撫攬之中國閉關主義實不過近代所發生而其發生也實亦有正當之理解在十六世紀時東方君主於外人之內渡均極予優容至外

人於中國之權利財產擅行侵犯中國爲自衛計乃不得不閉關自守其在十六世紀以前則中國固獎勵外國交際者也羅馬教徒東漸最早皆身被顯榮史家對於此種論證或稍有變更然方歐洲各國猜忌外人殺戮異己焚燒教徒之時中國正實行開放門戶之義則無可辨其閉關政策之採用則外人激起騷亂之所致也

是編專論條約然條約者即國際關係表面有形之符號亦常爲國際關係眞性質最良之歷史往時中國所締結之各條約大半屬於強制而並非兩方自由之契合書中於中國喪失主權之處不憚三復竊冀歐洲各國當盡力保存中國之安全鞏固其政府而改革其曩昔侵略之傾嚮夫中國之統一平和而強固乃西方之利益也若侵畧之傾嚮則引起各國在東方之紛爭者夫損失中國主權之條約如領事裁判權其一事也領事裁判權之所存在皆不平等之一表徵日本既廢止之矣土耳其加入交戰國以前亦廢止之矣其在中國廢止之日當亦不遠赫德氏所謂領事裁判權之撤消『使教士與商人均得推擴其地域去刺激之特權使本國人與外國人立於同等之地』且使『中國人覺其有保護外人之責任而益知國際交通之利益』也英國對

於此事已爲有條件之贊許使能早日見之實行則國家之榮與利也

世界人類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之開一政治新紀元西方所最注意者也須知中國之改革非由專制迫壓之人民而驟進爲自由自治之政體觀察家常有言『中國人世界最自由之民族也』『最民主之國家也』『其人民有自治之材能者也』柯爾孔氏云『中國者一極大之自治守法的社會其維持不煩耗費除天災與政變以外無可懼者也』俄之地方議會爲其新生活之豫備中國之舊制與遺風實他日政治新局之豫備也

國家畛域捐除之前猶有所事疆域既定矣然彼此或仍如秦越之不相關地理之發現既完全矣然道德上之發現或未開始吾人之知中國者實至鮮夫不知其國之思想習俗則所謂國際之禮讓終託空言除條約外各國對於中國所應爲者甚多而此條約者既爲過去屈辱之機械則其當改訂又不待言也刁君謂有取必有與不能專與而無所取其言允矣

今日國家主義既大昌矣國際之戰種族之爭既禍天下矣然合世界文化以造成一

大文明承認各種族之價值而不讓一族獨逞其威力此種觀念已日昭宣得中國數萬萬有思想有才智而勤勉之人以加入焉其觀念必將易於實現是書之作其先爲之預備者歟

一九一七年五月麥當納爾識於倫敦

例言

一本書原名 *The Leg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爲著者在倫敦大學法律博士學位批准之論文經二小心力始克告竣非率爾操觚之作歸國以後默察我國交涉之屢挫不僅由國勢之衰亦當事者措施之失宜而國民缺乏國際關係之知識尤其一因也既將原書付梓復譯爲國文以就正於全國之學者

一全書分一百又十節條約文則無論其原係條款端項各名目書中一律稱之爲條以清眉目故注中第幾條字樣概指約文其某章某節概指本著

一書中年月於民國紀元以前悉用西歷而附以夏歷年號民國紀元以後則從正朔一本書注釋用數目字標誌附於每頁之後幅

一注釋中條約名稱及年月均從省文如「一八五八中英第三條」卽所引條文見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之中英兩國通商條約第三條是也餘倣此

一本書參用各國官書至百數十卷私家著述二百餘種報章雜誌二十餘種鈎稽考

核煞費苦心復經遙譯益形繁重紕謬之處在所不免海內宏達幸糾正之

一書中所引約章條文悉據「國際條約大全」及滬海關刊行之中英對照條約

一師友匡助獲益良多麥當納爾爵士爲平日所親炙嚴先生鶴齡殷勤商榷裨補尤多書成復蒙當世名人賜之序文並皆可感至由英譯漢湯君用彤之勞爲多而孟君憲承同與於襄校之役并誌勿諼

著者識

目錄

外交總長陸徵祥序

前外交總長汪大燮序

前財政總長梁啟超序

前外交總長伍廷芳序

英國大理院裁判官倫敦大學教授麥當納爾爵士序

例言

目錄

緒論

(甲) 本書之範圍

(乙) 條約關係畧史

第一編 政治性質之條約

第一章 交際權

第一節 平等之地位

第二節 手續之規定

第三節 覲見儀節

第二章 代表權

第四節 權利之交互

第五節 外交官權利

第六節 北京使館

第七節 各國駐兵

第八節 領事官

第九節 居中調停及和解

第一〇節 國際仲裁

第三章 領事裁判權

第一一節 法權行使之規則

第一二節 法權之範圍

第一三節 法權之限制

第一四節 外國郵局

第一五節 領事裁判權之廢止

第四章 專管租界及公共租界

第一六節 定義

第一七節 法律上之地位

第一八節 使用者之習例

第一九節 中立問題

第五章 租借地

第二〇節 定義

第二一節 法律上之地位

第二二節 關於領事裁判權之問題